

证券代码：874155

证券简称：实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全资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□新增条款√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人，由汪竑担任。执行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	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一名董事，由汪竑担任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执行股东的决定； (二)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(三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(四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(五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	董事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执行股东的决定； (二)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(三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(四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 (五) 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<p>(六) 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七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八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</p> <p>(九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) 其他职权。</p>	<p>(六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</p> <p>(八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九) 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十一条 公司设一名经理，由李艳凤担任，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。</p>	<p>公司设经理一名，由李艳凤担任，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经理对董事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。</p>
<p>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，由黄雷担任，监事任期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	<p>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。</p>
<p>第十四条 汪竑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3年，由股东任命产生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汪竑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3年，由股东任命产生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

(二) 删除条款内容

第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二) 对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三) 当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四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五) 其他职权。

监事可以列席执行董事主持的会议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全资子公司《安徽实华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